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监督，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会计

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_____

年 月 日